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就香港交易所股份交易增設人民幣櫃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宣布自2023年6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根據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增設人民幣櫃台供香港交易所股份(「股份」)交易之用，詳情如下：

	港幣櫃台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	388	80388
英文股份簡稱	HKEX	HKEX-R
中文股份簡稱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R
國際證券號碼 (ISIN)	HK0388045442	HK0000931664
每手買賣單位	100 股	100 股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2B(1)條刊發，列載(不限於)有關在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下港幣計價股份及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買賣及交收安排。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分別於2022年12月13日、2023年5月19日及2023年6月5日刊發的通告(編號CT/158/22、CT/064/23及CT/071/23)以及往後不時刊發的通告，內容涉及(但不限於)有關推出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以進一步支持人民幣於香港證券市場發展(統稱「聯交所通告」)以及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www.hkex.com.hk)的相關常問問題。

人民幣計價股份及港幣計價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均為100股，這與在增設人民幣櫃台之前股份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由於人民幣櫃台將僅供於二級市場股份交易及結算之用，故將不會向人民幣計價股份提供實物證券提存服務。

人民幣計價股份及港幣計價股份在香港交易所股本內屬相同類別股份，且可在櫃台之間互相轉換。彼等將在所有方面（包括股息、分派及投票）享有同等地位。持有港幣計價股份的股東及持有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股東將擁有同等股東權利及在香港交易所的所有企業行動中享有相同待遇。

自人民幣計價股份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在人民幣櫃台開始進行買賣，持有港幣計價股份的投資者可將其持有的港幣計價股份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而持有人民幣計價股份的投資者亦可將其持有的人民幣計價股份轉換為港幣計價股份，有關轉換按一對一基準進行，惟前提是其經紀或託管商提供相關跨櫃台轉換服務。

有關投資者持有港幣計價股份並在港幣櫃台出售其港幣計價股份，或投資者在港幣櫃台購入港幣計價股份的交易及交收安排將無更改。

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應參考聯交所通告、由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的常問問題及其他參考資料以獲取有關在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下買賣及交收人民幣計價股份及港幣計價股份的安排和雙櫃台莊家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如有意在聯交所買賣人民幣計價股份，應向其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是否就有關交易進行買賣及 / 或交收作好準備，以及有關人民幣資金規定及交收方法、股份在港幣櫃台及人民幣櫃台間的交易和港幣計價股份及人民幣計價股份進行跨櫃台轉換，以及就買賣人民幣計價股份的交易相關費用及徵費、印花稅和經紀佣金的相關問題及 / 或詳細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2023 年 6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主席）、聶雅倫先生、巴雅博先生、謝清海先生、張明明女士、周胡慕芳女士、洪丕正先生、梁穎宇女士、梁柏瀚先生、唐家成先生、任志剛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歐冠昇先生。